

强化对民行裁判的执行监督

——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综述

□ 李强 张岩

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875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730 件，法院署录 527 件，和解息诉 7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19 件，终结审查 12 件，作其他处理 3 件。建议追加被执行人 8 件，举行听证 2 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 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件，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 件并成功办结……省检察院于今年 5 月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加大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力度，监督层次有了进一步提升。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指导督导

专项活动中，省检察院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下指导与督导。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多次听取专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派员分赴各地调研指导，帮助解决专项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全省各级检察院均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各市检察院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细化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其中，邢台、廊坊市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帮助基层院提升执行监督水平；衡水市检察院及时修订民行检各部门年度考核办法，发挥考核引领作用；承德市检察院通过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及开展“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引导基层院提升办案质量，打造精品案例。

突出监督重点 确保监督实效

全省各地民行检各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加强调研分析，突出监督重点，确保监督实效。

遵化市检察院干警走进遵化一中宣讲“拒绝校园暴力与欺凌”

本报讯（刘文利 李长生 王立薇）遵化市检察院与遵化市团委联合开展的“拒绝校园暴力与欺凌”宣讲活动，近日在遵化市第一中学大礼堂隆重举行。

宣讲活动中，遵化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不仅介绍了本市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还以案释法，通过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实案例，生动详实地讲解了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在中学生中易发、高发犯罪的特点、根源以及预防对策，提醒同学们面对校园暴力与欺凌时应如何进行自我防范，提高自身保护能力和法律意识；同时，告诫同学们要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养成良好行为习惯，防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宣活动中不仅设置了问答环节，还邀请同学表演了普法情景剧，让同学们深刻理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

此次宣讲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要认真学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比揭晓 我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等48单位上榜

（上接第5版）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 临城县人民检察院 临漳县人民法院

继续保留(39个):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平山县人民检察院 行唐县人民法院 承德县人民法院 尚义县人民法院 蔚县人民法院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 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 沧县人民检察院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 安平县人民法院 阜城县人民检察院 柏乡县人民检察院 宁晋县人民法院 威县人民法院 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武安市人民检察院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 大名县人民检察院 邯郸县人民检察院

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新授予(1个):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继续保留(5个):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检察院和邯郸市检察院分别通过列明法院执行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和确定执行监督重点来具体明确监督内容。张家口市和秦皇岛市两级检察机关民行检各部门坚持以办案效果为核心，积极运用调查核实手段，集中进行类案执行监督。保定、衡水、唐山市检察机关通过查办重点案件，提高监督水平。其中，保定市检察院加强对违法评估、拍卖、处置执行标的物的行为案件的监督，针对涉及金额数亿元的两起申请执行监督案，依法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通过调查走访，发现大量涉及公共利益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罚款未能及时执行到位，经梳理汇总，共向法院发出执行检察建议 29 份，并及时与执行机关沟通落实情况。衡水市检察院通过依法督促法院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成功办结一起涉案标的达 5000 万元的仲裁裁决执行监督案件。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在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执行监督案件中，通过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为当事人监督执结了拖欠近十年的补偿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共 34000 余元。

加强协作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民行检各部门加强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依职权发现的主体由民行检各部门扩展到相关部门。同时，密切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对执行监督工作的支持。通过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其中，保定市检察院强化内外协调机制，一方面与控申、侦监等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一方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联席会议、执法活动交流等方式，搭建沟通平台，建立起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廊坊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执行专项巡查活动”，将法院专项监督和检察监督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创新监督方式 强化制度建设

全省各地民行检各部门在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期间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监督方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一是推行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沧州市检察院将办理束城镇卫生院申请监督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执行监督案件线索，交由河间市检察院办理，同时全程督导。通过一系列的调查核实，发现案件执行法官存在挪用执行案款的情形，遂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反贪

部门，经立案侦查现已移送起诉。二是开展听证监督。石家庄市桥西区、晋州市、赵县等基层检察院采取听证监督等方式对执行案件予以监督。其中，桥西区检察院与桥西区法院开展了“执行听证监督”活动，桥西区院民行检干警就听证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均被采纳。三是延伸检察职能。三河市检察院依法对 4 件久拖未决的赡养纠纷申请执行案进行监督，目前已有 2 件案件的司法救助金核拨到位，另外 2 件案件的司法救助金尚在申请中。四是会签执行监督工作文件。临西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预防和查处虚假诉讼的意见（试行）》。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了《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滦平县检察院与县法院会签了《关于开展强化民事执行活动检察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建立检律协作机制，要求民行检干警每半月走访一次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摸排执行监督案件线索。

加大宣传力度 拓宽案源渠道

在全省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期间，全省各地民事行政检各部门采取“民行检进社区、进街道、进工厂”等方式，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型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检察机关对民事裁判执行监督的社会影响力，一方面让民行检监督走近群众，另一方面让群众走进民行检监督的大门，真切切地感受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暖心”。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冀州区检察院检察长刘伟等党组成员，于近日带着慰问品，深入对口帮扶的困难农户家中，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送上冀州区检察院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爱。图为刘伟在困难农户家中，送上自己带来的包子，与农户悉心交谈的场面。

刘延岭 摄影报道



衡水市检察院主办、景县检察院承办的以“木兰有家联动 共促和谐”为主题的送法下乡宣讲团，于日前走进景县杜桥镇乡村集市，为广大群众送上法制教育“大餐”，为保障农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图为宣讲团成员在集市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的场景。

李静 刘磊 摄影报道

武强县检察院全方位送法

助力园区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刘金英 闫芳）武强县检察院立足园区企业聚集的特点，围绕企业发展需求，调查走访、法律宣传、搭建交流平台等，“多管齐下”为企业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助力园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武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晓燕主持研究决定成立了武强县检察院驻开发区检察室，选派干警常驻检察室。完善检察室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机制，检察室建设有序开展。

积极作为，深入企业调查走访，对企业进行建档立卡，真正做到“一企一

卡”。检察室干警利用两个月时间，对本县工业园区 55 家企业进行了走访摸底，详细掌握园区企业数量、经营特点、企业规模、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和问题以及对政务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根据掌握的数据和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建立企业基本情况台账，研究制定具体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翔实的数据和一手资料。

开展法律宣讲讲座，提高企业及员工的法律意识。针对企业管理、销售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潜在的涉法风险，联合职务犯罪预

南宫市检察院强化组织保障 扎实推进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胡彰烁）近日，南宫市检察院为了更好地配合全市检察机关的督察考核常态机制，在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彦主持下，构建了“一个组织、两个抓手、三个重点”的大督察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推进制度建设，狠抓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检务督察工作，让督查考核工作成为检察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的重要手段和有效载体。

建立督察组织，夯实督察基础。该院成立了一名党组成员任组长、两名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督察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和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将督查考核列入全年重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进一步明确督察小组的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督察小组每半月对本院重大活动、执法办案活动等事项进行专项督察，对主要业务部门和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督察、跟踪督察。

运用通报和整改两个抓手，提升督察实效。以通报建议和整改落实为抓手，将检务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完善工作机制 降低审查逮捕案件瑕疵率

本报讯（孙川）近年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以案件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法律规定，树立正确的办案意识，通过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切实降低审查逮捕案件瑕疵率，保障审查逮捕案件质量。

工作中，曹妃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春林要求干警牢固树立证据裁判意识，准确把握逮捕证据标准，强化对证据合法性审查，在作出逮捕决定或批捕决定的同时，出具补充侦查提纲，确保侦查人员在进一步侦查中做到有的放矢。

建立捕后追踪机制。要求承办人员对每一起批捕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收集、掌握案件批捕后的情况；针对捕后证据发生变化的案件，要求及时掌握相关情况，一旦出现因证据发生变化导致错捕的，及时撤销原逮捕决定，有效防止捕后法定不诉案件的发生。

建立院内外联系机制。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注重责任传导 推进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钟琳 郝文革）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按照《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清单》这三张“责任清单”，采取三项措施健全该院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传导机制，推动本院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合理“分责”明晰责任。厘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梳理 35 项廉政风险点，其中业务部门风险点 23 个，综合部门风险点 12 个，对执法办案及“人、财、物”管理环节重点监督，以廉促检形成联动格局。

层层“负责”压实责任。从夯实廉政建设思想基融入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党纪党纪，在内网公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思想根基。坚持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对新任部门负责人和检察人员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工作纪律、思想纪律、作风建设进行廉政谈话，对违反廉政规矩的人和事抓早抓小，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工作链条。

履行“职责”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外监督制约，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分析制度，该院各科室内每季度围绕作风建设、办案纪律、风险防控等方面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履行好科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